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办理期限 12 个月的 2,200 万元融资业务，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2,200 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期限 12 个月的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山东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5,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上海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并办理额度内期限 12 个月的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山东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